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(陸生就學專用)

申請人資料	姓名※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※ ☐ 男 ☐ 女	出生地※	省 (市)	縣 (市)	※身分證號碼	
	出生年月日※	民國 年 月 日 (西元 年)	現住地區	☐ 大陸 ☐ 港澳 ☐ 國外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※就讀學校及系所				※大陸地區最高學歷			
	※申請來臺就學學制	大學院校日間學制 博士班： ☐ (1)公立 ☐ (4)私立 ☐ (9)公立雙聯學制 ☐ (12)私立雙聯學制 碩士班： ☐ (2)公立 ☐ (5)私立 ☐ (10)公立雙聯學制 ☐ (13)私立雙聯學制 學士班： ☐ (3)公立 ☐ (6)私立 ☐ (11)公立雙聯學制 ☐ (14)私立雙聯學制 二年制學士班： ☐ (17)公立 ☐ (18)私立 ☐ (19)公立雙聯學制 ☐ (20)私立雙聯學制 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☐ (7)公立 ☐ (8)私立 ☐ (15)公立雙聯學制 ☐ (16)私立雙聯學制						
※大陸居住地址						電話		
證照資料	☐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☐ 其他		號碼			證照效期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※姓名	※出生年月日	存歿※	※職業	※現住地址	電話	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	配偶							
	子女							
※在臺居住地址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代申請人資料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
☐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臉自頭頂至頸部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代辦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及負責人戳記 						

◎有此「※」符號者，為必填欄位。

服務網址為：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QA_Class1.asp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※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☐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☐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 ☐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
注意事項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代辦學校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 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	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※申請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 代申請人(單位)：（簽名或蓋章）	
審 核 意 見	查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